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自建理论考场无盘工作站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集采磋商(2026)0014 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鸿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河南鸿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自建理论考场无盘工作站升级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

上述文件及资料应保持一致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金额

项目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总价中包括设备、包装、运输

保险、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调试、软件、检验、培训及税费等费用（含质保期间五年运维费）。

该项目为改造后的考场无盘工作站，达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系统响应时间、考试过程及数据传输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项目内容包含以上软硬件设施部署、搭建，系统调试、旧设备拆除及甲方实施过程中的临场要求。

2.质保期

项目所有产品内容整体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以上，如具体硬件、软件产品的质保期或使用期限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按产品原厂质保标准执行。

3.交货、包装与安装

3.1 交货安装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3.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内完成供货并按甲方招标采购要求安装调试完毕。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风险，自产品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3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4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修复、更换或赔偿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重新购置费用、运输费、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3.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就位。

3.6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3.7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做好设备的防护措施。

3.8 本合同所有随机资料已提交齐全是设备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3个理论考场升级改造的平面图,现有考试系统技术参数、明确项目需求。

1.2 甲方应指派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场地、水电、原有设备停用处置等问题。

1.3 按照约定支付项目款项，组织项目验收。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施工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实现项目的目的部分要求乙方整改。若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施工质量、进度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无法满足甲方项目实现目的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整改通知后15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延误项目整体工期。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2.2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硬件设备、软件等,保证采购清单内容为全新正品,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2.3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3次以上（包含3次）操作培训，内容包括无盘工作站的日常维护、考试系统操作、常见故障排查，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和管理系统。

2.4 乙方应遵守甲方考场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或考试秩序，如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系统及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出现第三方就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索赔或提起诉讼的，全部责任、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产品需满足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公安部相关技术规范，确保无盘工作站系统与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试平台兼容，设备安全性、稳定性达标。

3.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3.2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

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和数据资料等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用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项目涉及驾驶人考试系统数据、考场布局等保密信息。不得利用技术服务优势，实施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数据读取、后台操控等行为，本项目如存在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发或施工的内容，乙方应对第三方提供的一切项目内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

4.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2 验收合格报告、供货清单；

2.3 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3.付款方式：

该项目经货物安装，系统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6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_____

第八条　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不能调试成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交付。逾期交付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此次采购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为翻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按照该设备价值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鸿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11月 11 日　　2026 年 11月 11 日